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簡字第41號

原告 陳毅君

上列原告與被告江弘毅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當事人適格之原告及載有具體請求金額或事項之應受判決之聲明，並補繳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77條之13分別定有明文，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

二、查：本件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原因事實，似以被告違反所附房屋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然以系爭租約之承租人為寶貝網科技有限公司，原告雖為該公司負責人，然究非系爭租約當事人，得否依系爭租約請求損害賠償，其當事人適格顯有疑問，應予補正。又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裁判費，查上開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僅記載：「被告應於法院文到後三日內儘速處理水的問題。」，然未表明請求被告給付之具體金額或事項，應認原告訴之聲明並不明確，且不適於執行，難認合法，應有補正之必要，且應依所補正訴之聲明之具體金額或事項，按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計算後，繳納裁判費，始為合法。綜上，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向本院具狀補正上開事項並如數補繳裁判費，逾期未補正或未繳，即駁回原告之

01 訴，特此裁定。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4 法 官 張誌洋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8 書記官 陳羽瑄